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嘉陵”）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有关各方积极有序地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董事会在股票停牌期间，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进入重组停牌程序满一个月时及时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进入重组停牌程序满两个月时及时披露了《关于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并在停牌期间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公告《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公告》，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南方集团”）拟通过公开征集方式协议转让所持公司全部股份，南方集团要求拟受让方应提供切实可行的重组方案。2016 年 4 月 13 日，南方集团确定置入资产交易对方为龙光基业。

本次重组后，中国嘉陵原有业务和人员需要有新的主体来承接，相关工作较为繁琐。同时，龙光基业及其实际控制人拟注入中国嘉陵的标的资产金额特别巨大，相关资产的审计、评估和尽职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之中。由于公司启动内部重组和对龙光基业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资产尽职调查时间较短，公司无法在 2016 年 6 月 9 日前披露预案。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股票继续停牌申请，即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6 月 10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两个月。

3、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继续停牌的议案时，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

肖小虹

王彭果

马 赞

2016 年 5 月 31 日